

贾鲁河保护条例明年10月1日起实行 在贾鲁河禁止区域野炊最高罚5000元 禁止私家车在贾鲁河堤顶道路和游园道路上通行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文 马健/图) 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郑州立法保护贾鲁河。11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郑州市贾鲁河保护条例》,《条例》从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河心岛成了鸟儿的天堂

保护管理区内,这些行为被禁止

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禁止行为有12项:

倾倒、抛撒垃圾、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排放污染物;捕捞水生动物,或者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野炊、烧烤;擅自堆放物料;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种植农作物或者畜禽饲养、放养,水产养殖;擅自取土、取水、排水、阻水;擅自乘用木筏、橡皮艇等浮动设施进入水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另外,保护管理区内,不得擅自新建、

改建工程项目。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除依法可以设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设置入河排污口。

《条例》规定,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从事餐饮、住宿、休闲、游乐、文化、体育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贾鲁河综合规划。开着私家车到贾鲁河周边游玩,不可随意停放。除执行公务的车辆、消防救援车、急救医疗车、防汛抗洪抢险车、工程维护及抢险车外,禁止其他机动车在贾鲁河堤顶道路和游园道路上通行。

禁止区域游泳、垂钓的,罚200元

法律责任方面,建设单位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原状的,由市、沿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在贾鲁河保护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罚:

捕捞水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在禁止区域游泳、垂钓的,处以200元罚款;在禁止区域野炊的,处以5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堆放物料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清洗车辆、宠物或者其他物品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取土、取水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乘用木筏、橡皮艇等浮动设施进入水域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守初心 担使命 勇争先

我市举办选调生“我的基层故事”分享会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为引导选调生立足岗位守初心、担使命,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11月29日,市委组织部组织郑州市2018年、2019年省选调生及郑州市第5期选调生班学员,在市委党校召开“我的基层故事”分享会。

分享会通过情景剧、演唱、诗歌朗诵等形式展现选调生们工作、生活中的“酸”“甜”“苦”“辣”“咸”,诠释他们的“基层五

味”状态。

情景剧“选调生的一天”描述了选调生在基层的点滴生活,表现选调生在面对基层各类复杂情况时的辛酸和来自亲朋的理解、支持,鼓励选调生放下包袱再出发、守好初心接续奋斗。午夜电台“星夜来信”主要通过讲述选调生在基层工作中接触贫困户等触动内心的经历,着力展现选调生在经过情感触动、心灵激荡之后更加坚定服务基层、服务人民、担当作为的信心决心。

省人大常委会任免一批干部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11月29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一批人事任免。

任命

吴卿、秦娜娜、赵志刚、李娟同志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小菲同志为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范小红同志为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马守锋同志为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李高攀同志为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宋振义同志为洛阳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梁振军同志为洛阳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薛行山、段红卫同志为洛阳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局副局长

李虎同志为洛阳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张向争同志为洛阳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郝姣、冯博、周玉欢、王子凯、王延武同志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王建新同志为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刘新安同志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济锋同志的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范小红同志的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李东奎同志的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马守锋同志的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邢明同志的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程韶丹同志的洛阳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梁振军同志的洛阳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薛行山同志的洛阳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段红卫同志的洛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李虎同志的洛阳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张向争同志的洛阳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马延平同志的洛阳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刘路阳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马玉杰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郑州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职务

王世华同志的郑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康智勇同志的洛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牛明刚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秦利亚、刘幼海、陈剑、秦枫、付黎明、赵春雷、杨立壮、赵永杰、连向波、唐正涛同志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济源分院检察员职务

市区内围挡年底前集中整治

超面积的压缩 围而不建的拆除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谷长乐) 昨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召开围挡整治工作会议。我市将通过全面排查、效率整治、严格执法等措施,在12月5日前建立施工围挡台账,规范施工围挡设置,消除超占超期施工围挡,确保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施工围挡整治提升工作。

压缩超面积围挡

对超过审批面积的施工现场,立即退让未批区域,最大限度压缩占用道路的面积;确保施工围挡内没有生活区和其他与现场施工关系不大的设施;未经行政审批和超过行政许可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施工围挡,由各区(管委会)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督查、督办拆除工作。

拆除僵尸围挡

清理、拆除围而不建的僵尸围挡。施工间断周期较长的区域要撤除围挡,施工开始后再行占用;及时清退已完工项目的围挡,做好保通路修复工作,恢复道路原貌,保障正常交通。对超期占道施工的工地进行从严处罚,责令限期完工,每日对其施工进度进行督查,尽快还路于民。

更换残破围挡

清理更换残破的施工围挡以及围挡附属设施,去除围挡附着的残破、污染的公益广告;新增广告内容和形式要严格按照市文明办要求落实,如果没有明确要求,新设围挡不应布置广告。

施工现场的路灯、排水等各项市政设施功能要保证运转正常。严格按照标准设置公示牌,确保设置密度,设置间距不得大于50米,公示内容要规范、详实,如有变化及时调整。

12月5日前,各责任单位对管辖范围内的各类围挡进行全方位摸底排查,摸清数量和现状,找准问题、边查边改。12月31日前,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台账统计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迅速督促落实,确保所有问题围挡全部整改到位。